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4 债券代码:128414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不调整为14.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4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增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面额)及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k);  
4. 派发现金红利: P1=P0-D;  
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A为本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本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强制性不执行(即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公告中载明暂停转股期间之日前,原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构成或股本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其具体情况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及操作办法将严格按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一)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99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  
(二)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三)第四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四)第五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  
(五)第六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通过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未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司。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A×k)÷(1+k)=(14.47+14.88×0.77%)÷(1+0.77%)=14.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7元/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上午9:00分在重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括1名独立董事李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9,240,73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派现金和转增股本。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6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上午9:00分在重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2021年7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548,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2、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购买日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次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冻结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超过其可购买股票数量上限的情形;未出现任何一人持有之外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现金资产超过其总资产的情形。  
4、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47,940股。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0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021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  
(二)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99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  
(三)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四)第四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五)第五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  
(六)第六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通过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未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司。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A×k)÷(1+k)=(14.47+14.88×0.77%)÷(1+0.77%)=14.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7元/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4.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8.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9.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1.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2.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4.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5.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7.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8.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20.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二、议案审议的基本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9,240,73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派现金和转增股本。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3.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5.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6.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7.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8.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9.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0.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2.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3.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4.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5.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6.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7.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8.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9.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20.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6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上午9:00分在重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2021年7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1,55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6%。  
2、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的的股票购买日至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次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冻结、债务违约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超过其可购买股票数量上限的情形;未出现任何一人持有之外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现金资产超过其总资产的情形。  
4、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2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2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等,以及资产或负债的币种。  
二、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货币资产和主要货币负债,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持仓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将定期评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最大限度规避汇兑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规模和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货币资产和主要货币负债,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持仓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最大限度规避汇兑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及套期保值期限: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最大限度规避汇兑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4、交易对手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支持: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需求,与收付时间相匹配,不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本次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本次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0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鉴于参股公司炼石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且相关经营指标不符合上市条件,炼石航空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清算注销的方式完成清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炼石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本次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本次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铝业”)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2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1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2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3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4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5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6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7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8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9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0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1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2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3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4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5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6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7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8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19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20 宏创铝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4 否 是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文件;  
2、政府补助到账凭证;  
3、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4、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5、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6、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7、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8、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9、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0、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1、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2、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3、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4、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5、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6、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7、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8、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19、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20、政府补助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浙江东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浙江东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强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96,405.50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办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为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中国东强财务)的100%。  
近日,东强科技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也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到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强科技股权,东强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浙江东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249 证券简称:浙江东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强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96,405.50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办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为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中国东强财务)的100%。  
近日,东强科技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也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到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强科技股权,东强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3 债券代码:128414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购专用账户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用途:A股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回购金额:48,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均价:15.73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3,289,951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7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2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对“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通过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未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司。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A×k)÷(1+k)=(14.47+14.88×0.77%)÷(1+0.77%)=14.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7元/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8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4.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8.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9.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1.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2.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4.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5.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17.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18.会议地点:重庆公司会议室  
1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卓先生  
20.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记录  
二、议案审议的基本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9,240,73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派现金和转增股本。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3.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5.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6.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7.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8.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9.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0.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2.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3.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4.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5.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6.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7.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8.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9.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20.议案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